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小寨路街道办事处的大气治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雾炮、雾森及活性炭吸附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许昌鑫润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许昌鑫润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许昌鑫润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澄清函

供 应 商： 许昌鑫润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采购项目名称： 大气治理设备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编号： SXLX24-01-006Z(H)
采购包号： 1

一、价格澄清

本次无需对价格进行澄清

二、内容澄清

1	澄清原因：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
	澄清原文：
	澄清内容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请投标人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雾炮、雾森及活性炭吸附箱的生产（制造）厂家属于的企业类型）
	供应商说明： 1.雾炮、雾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卡德拉自动化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3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 2.活性炭吸附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供应商签字：



2024-06-07